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5 月 22 日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中央政策組內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的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 年，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問題

中央政策組現有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助理秘書)，會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中央政策組需要保留這個職位，為策發會秘書處提供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確保秘書處有效運作。

建議

- 2.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建議保留中央政策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策發會助理秘書)，為期 2 年，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理由

策發會秘書處工作量增加且工作日益繁複

3. 作為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策發會羅致了社會各界領袖和專才，包括專業人士、學者，以及商界、政界、勞工界和傳媒界的傑出人士。策發會的 4 位官方委員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策發會自 2005 年年底改組後，工作量大幅增加，工作也更加繁複。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期間，策發會秘書處籌辦了 33 次會議、10 次工作坊和一次非正式會議；並發出 65 份討論文件，供策發會委員就多項重要課題發表意見。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策發會秘書處共處理了策發會下設 4 個委員會的委員所提交的 194 份書面意見；委員在書面意見中就各項策略課題發表了他們的看法。

附件1 4.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策發會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發出討論文件的數量和接獲策發會委員書面意見的數量載於附件 1 的列表。

附件2 5. 策發會 4 個委員會的委員來自社會各界。這些委員會一直提供非常有效的平台，讓政府就對香港未來發展具重要策略意義的課題徵詢公眾意見，並就具爭議性及困難的課題建立廣泛共識。這些課題包括香港的國際競爭力、香港在國際社會及對外事務方面的定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區域合作的進一步發展、人口政策、收入差距和社會流動、創造就業機會、為家庭提供的支援、國家「十一五」規劃，以及維持香港優質環境等。該 4 個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的各項課題詳列於附件 2。

6. 除了 4 個委員會的官方委員外，各局和部門代表也出席各委員會的會議，聽取策發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此外，為了讓市民知悉策發會的討論，所有策發會討論文件和委員會會議上的意見摘要，都已上載至由策發會秘書處管理的策發會網站。此外，有關文件及意見摘要的副本亦送交立法會參閱。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策發會秘書處都會安排傳媒簡布會，讓公眾知悉會議的討論要點。這些安排有助促進市民認識和討論各個策略課題。

經濟高峰會

7. 除為策發會提供服務外，策發會秘書處還籌辦了在 2006 年 9 月舉行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高峰會在 2007 年 1 月提出了一套行動綱領，臚列具體建議，旨在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和推動香港與內地的持續經濟發展。策發會秘書是中央政策組內負責籌辦經濟高峰會的整體統籌人員，而策發會助理秘書則負責監督有關的策劃和籌備工作、與高級政府人員和內地官員的辦公室聯繫、支援知名的專家小組成員、安排宣傳工作，以及協助擬備高峰會報告和行動綱領。

策發會日後的工作

8. 策發會現任委員的任期將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屆滿。政府會在臨近屆滿日期時公布策發會新一屆委員的任命。我們最近檢討了策發會的運作。在過去的 18 個月內，策發會確曾就政治、經濟和社會各方面對香港長遠發展具重要策略意義的課題，提出精闢見解和專業意見。此外，策發會的討論亦有助和有效推動社會討論某些極具爭議性的課題，例如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因此，我們認為，在第三屆政府任期內，策發會應繼續運作，以作為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並作為政府與社會各界就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策略課題一起探討及交流的平台。策發會將會討論廣泛的經濟、社會和政治課題，包括行政長官在選舉時發表的競選政綱中所定出的主題項目。策發會秘書處有需要為策發會持續進行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

9. 此外，在未來數年，策發會秘書處會繼續與相關的局和部門協調及緊密合作，確保《「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行動綱領所載約 200 項的具體措施能如期有效推行，並定期向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提交進度報告。

10. 由於策發會秘書處在未來數年的工作量仍然繁重，當局認為，延長此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開設期，以便出任人員繼續擔任策發會助理秘書，為策發會秘書處提供足夠的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使秘書處維持有效和有效率的運作，是有必要和至關重要的。作為策發會秘書的副手，策發會助理秘書負責監督策發會會議的籌劃和準備工作，亦負責進行複雜的政策研究和分析工作，並在有需要時聯同有關的局就廣泛的策略課題擬備討論文件，供策發會委員

審議。此外，助理秘書也負責監督策發會秘書處的行政工作。我們會在建議延長的兩年任期屆滿前，因應策發會屆時的工作量和運作需要，審慎檢討是否繼續保留此職位。

附件3 11. 策發會助理秘書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2. 目前，策發會由一組專責人員提供秘書處服務。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策發會秘書負責帶領該組專責人員，並由兩名首長級人員，包括策發會助理秘書(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人員)和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提供協助。政府城市規劃師向策發會秘書和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就對香港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全球、區域和內地發展趨勢所進行的研究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並就此進行性質複雜的政策研究和分析。政府城市規劃師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4

13. 我們曾審慎考慮策發會秘書處另外 2 名首長級人員，即策發會秘書(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能否兼顧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策發會助理秘書的職務。我們得出的結論是，他們若兼顧上述職務，則本身須執行的職務必定受到影響，因此這個方法在運作上並不可行。由於策發會秘書處日後的工作仍會十分繁重，因此我們需要保留策發會助理秘書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假如這個編外職位不獲保留，為策發會及其委員會提供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及服務將會被大為削弱，最終只會損害策發會的運作成效及效率。

14. 除上述 3 名首長級人員外，策發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還有 11 名非首長級輔助人員，即 2 名高級政務主任、2 名一級行政主任、3 名一級私人秘書、1 名二級私人秘書、1 名文書主任和 2 名助理文書主任。他們為策發會秘書處提供一般支援，包括會議的後勤安排、一般研究工作、行政支援和處理一般查詢。策發會秘書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5。

附件5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360,8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18,000 元。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整個策發會秘書處 14 名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的總年薪開支為 8,722,320 元，而所需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3,022,000 元。策發會秘書處的一般開支納入中央政策組的總運作開支中。

編制上的變動

17. 過去 2 年，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7年 4月1日)	2006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5年 4月1日 的情況
A	32+(4) @	32+(2)	32+(1)
B	100	96	93
C	369	366	360
總計	501+(4) *	494+(2) #	485+(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07 年 4 月 1 日，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職位數目較 2006 年 4 月 1 日為多，主要原因是開設職位，為添馬艦發展項目提供支援。

職位數目較 2005 年 4 月 1 日為多，主要原因是為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及策發會秘書處開設職位，部分新增職位由刪除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的職位所抵銷。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我們曾在 2007 年 4 月 16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有若干委員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他們認同當局的見解，認為策發會委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因此策發會是一個有效的渠道，為行政長官蒐集社會對各項長遠發展課題的意見。他們認為，延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開設期 2 年的建議是必要的，因為這可提供足夠支援，讓策發會發揮原定的功能。

19. 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他們質疑策發會繼續存在的需要及其代表性。他們特別關注策發會現正進行的政制發展討論，並認為立法會的角色已因而受到影響。

20. 我們在會上已向委員解釋，策發會只是一個諮詢組織，沒有任何法定或行政權力。策發會提供了一個平台，讓當局蒐集公眾對經濟及社會等廣泛長遠發展事宜的意見，而《基本法》訂明立法會的憲制角色是不會被策發會所取代的。

背景

策發會的角色和架構

21. 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10 月 12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他視策發會為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並會廣泛邀請不同背景的英才俊彥加入，大幅增加策發會委員數目。經擴大的策發會會提供一個平台，讓社會各界能夠與政府一起探討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課題，集思廣益，為日後具體政策的制定工作奠定基礎，並提高施政的科學性、透明度、參與度和認受性。

22.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行政長官委任了 155 名非官方委員和 4 名官方委員加入策發會轄下 4 個委員會，即行政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以及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前述兩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其餘兩個委員會則分別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這 4 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6。

23. 鑑於策發會工作的重要性、策發會委員人數由不多於 13 名激增至超過 150 名，以及下設 4 個有特定職權範圍的委員會，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工作也日益繁複。因此，自 2006 年 5 月起，策發會秘書處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策發會助理秘書，藉以加強秘書處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便為策發會的運作提供有效和有效率的支援(見 EC(2006-07)2 號文件)。

24. 有關的編外職位將會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這主要是配合策發會現任委員的任期屆滿日期。我們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檢討了策發會助理秘書的工作，並認為若要繼續向策發會提供優質的服務，就有必要保留這個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建議，認為有需要繼續為策發會秘書處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該局考慮到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會議舉行次數、發出討論文件數量及接獲書面意見統計數字

表一 會議統計數字
(2005年11月15日至2007年4月30日)

策發會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工作坊次數	非正式會議 次數
行政委員會	9	1	--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9	6	--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7	3	1
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 委員會	8	--	--
總計	33	10	1

表二 討論文件及書面意見統計數字
(2005年11月15日至2007年4月30日)

策發會委員會	發出討論 文件數量	接獲策發會委員 書面意見數量
行政委員會	21	19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18	101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12	43
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 委員會	14	31
總計	65	194

策略發展委員會已討論的議題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委員會

1. 綜觀香港的發展、面對的機遇及挑戰、定位與前景
2. 香港在國家經濟、社會和政治發展的定位
 - “「十一五」時期內地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 “香港在國家經濟、社會、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與責任”
3. 香港在國際社會和國際事務中的定位
4. 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5. 全方位的均衡和可持續發展
6. 有關《「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跟進工作
7. 區域合作的進一步發展
8. 有關引進內地及外地優秀人才的政策及計劃
9. 維持香港優質環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1. 特區政治體制綜覽
2.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最終普選模式初探及相關議題

3. 普選的原則和概念
 - “《基本法》中有關‘普選’條文的憲制基礎”
 - “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
4. 在達致普選的過程及制定普選的模式時，應如何確保符合《基本法》中有關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原則
 - “《基本法》中有關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規定”
 - “特區的公共財政政策及財政狀況”
5. 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討論的總結
6.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
7.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8.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1. 綜觀香港的社會發展主要趨勢
2. 三方合作
3. 人口政策(第一部分)
 - 鼓勵生育
 - 提高人口質素

4. 人口政策(第二部分)
 - 人口老化
 - 領取公共福利的資格和跨界續享公共福利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人口政策的社會參與過程
6. 為家庭提供的支援
7. 收入差距與社會流動

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

1. 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展望
 2. 香港與內地應如何加強全方位經濟合作
 3. 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
 4. 人才匯聚
 5. 高增植物流
 6. “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
 7. “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 – 最佳方案齊商定” 諮詢文件
 8. 創造就業機會
 9. 2007-08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10. 香港自 2003 年以來的經濟發展，以及就影響經濟及勞工市場的結構性和周期性因素的分析
-

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
職責說明

職銜：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

直屬上司：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是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的副手，負責 –

- (a) 統籌策發會各個委員會指示進行的政策研究及分析；
 - (b) 為策發會各個委員會統籌和擬備文件、跟進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擬備策發會各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c) 為策發會各個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處理會議事務和記錄會議事項等；
 - (d) 與政府各局和部門及其他組織聯繫，進行聯絡和協調工作，以擬定供策發會各個委員會討論的課題，並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 (e) 處理策發會各個委員會的宣傳安排和提高策發會工作的透明度；
 - (f) 策劃和籌辦大型項目和活動，以及鼓勵社會參與討論各項策略課題；
 - (g) 監察《「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建議的 207 項具體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
 - (h) 協助策發會秘書管理策發會秘書處。
-

政府城市規劃師(策略發展委員會)
職責說明

職銜：政府城市規劃師(策略發展委員會)

直屬上司：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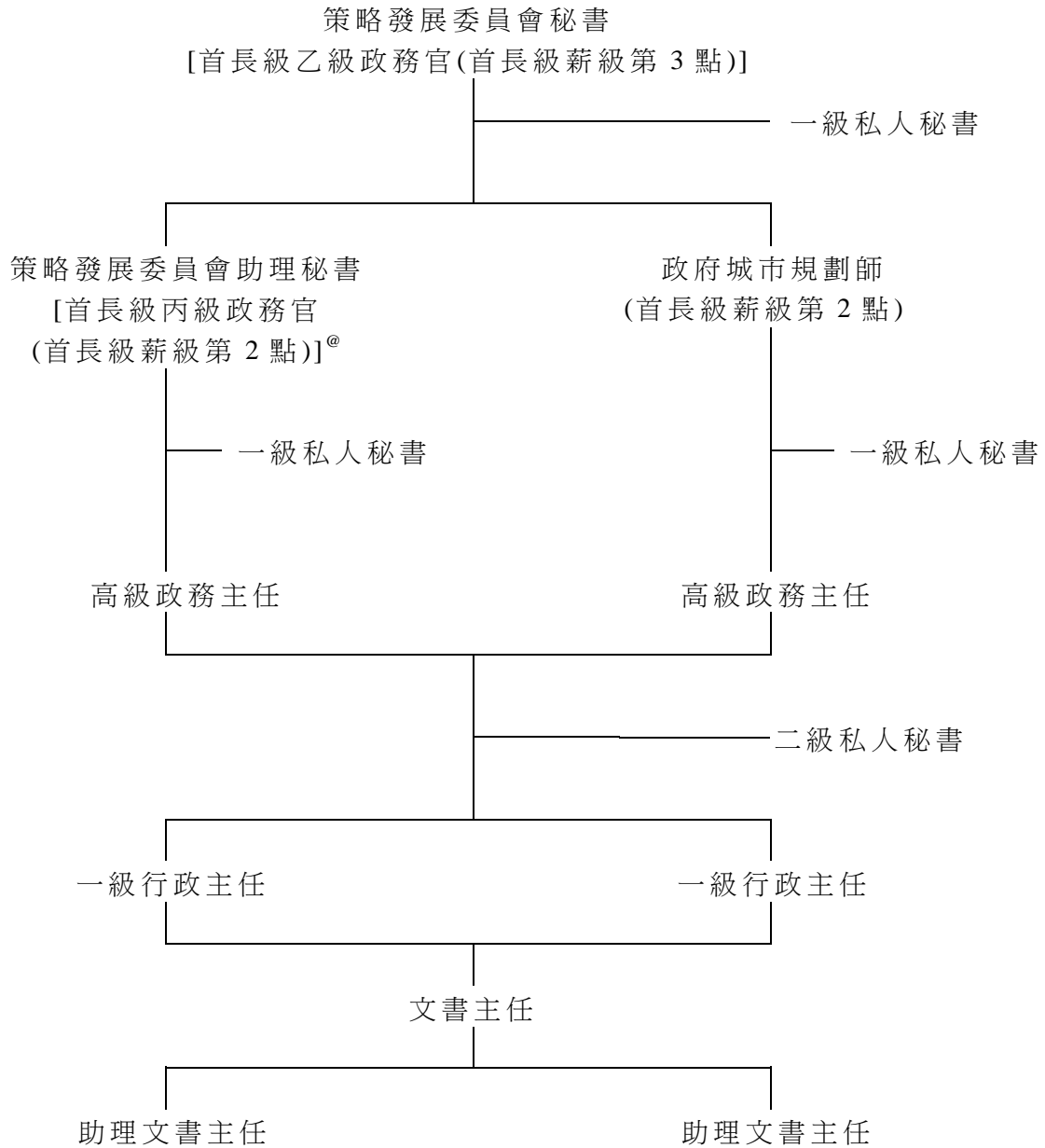
職級：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就人口政策、與內地有關的發展及其他策略性發展課題進行政策研究和分析；
 - (b) 在擬備策發會各個委員會討論文件的過程中提供專家及專業意見、跟進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擬備報告；
 - (c) 協助策發會秘書擬備關於對香港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全球、區域和內地發展趨勢的研究簡介和研究文件；
 - (d) 協助策發會秘書與政府各局和部門及其他組織聯繫，就策略性發展課題提供意見；
 - (e) 協助進行聯絡工作，就策發會各個委員會所開展的研究與外間關注團體聯繫；
 - (f) 協助策發會秘書擬備顧問研究簡介和文件，以便進行策發會各個委員會所建議的顧問研究計劃；
 - (g) 協助策發會秘書監督有關顧問研究計劃的進度，並督導顧問的工作；以及
 - (h) 執行策發會秘書指示的任何特定工作。
-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組織圖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合共 14 名人員)

註

@ 建議保留的現有編外職位

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 4 個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行政委員會

- 就香港長遠發展需要和目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
- 從經濟、人力資源、教育、房屋、土地供應、環保、與內地關係等各方面，進行檢討和研究，以確保香港的資源得到適當運用，使香港能夠跟上世界競爭潮流，保持旺盛的經濟發展。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 就政治發展及提升管治質素的路向和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
- 就具有策略意義的政治發展及管治課題進行研究。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 就社會發展的路向和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提高香港的生活質素，包括和諧社會、環境及健康、教育及公共福利、交通、藝術及文化、人口等課題；以及
- 就具有策略意義的主要社會發展課題進行研究。

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

- 就加強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探討如何運用創意發展經濟及製造機會讓創意人才交流互動，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的區域合作，向行政長官提供有關路向和策略的意見；以及
- 就具有策略意義的經濟發展課題進行研究。
